

不可能完成的任務-(二-五)

中華戰史文獻學會理事長 唐 飛

空軍上校 葛惠敏

空軍退役上校 李珍治

二代兵力整建發展

1983(民72)年參謀本部檢討國軍臺澎防衛固安作戰計畫，依據基地發展考量，保持我空軍維繫七個作戰聯隊編制為前題，律定我空軍戰機兵力需求為各型戰機總計430架。爾後雖曾檢討，惟最終均以維持編制員額，以利人員經管發展為考量因素，仍以各型戰機430架為汰換戰機兵力整建目標。

高性能戰機整建

在外購獲得高性能戰機不確定因素下，原計畫以自行研發之高性能IDF戰機 300架部署五個聯隊(擔負防空任務為主)，另保留二個F-5E/F聯隊(擔負出擊任務為主)。1989(民78)年考量IDF戰機相關限制因素，經研析後調整為生產IDF 250架部署四個聯隊，並應積極獲得F-16或幻象2000等高性能戰機部署北部基地，以確保我北部政經中心空防安全。

幻象M2000-5戰機獲得

我空軍自1981(民70)年起，於歷次華美會議均提出F-16戰機之採購需求，均遭美國政府拒絕。基於彌補我戰力空隙及汰除超齡戰機之迫切性，遂積極尋求自由世界國家符合我軍需求之同等級戰機。於1991(民80)8月華美會議後，由於我向美方提出採購F-16戰機之需求仍遭否決。經研析因應措施呈報國防部，奉指示：「以極機密方式進行M案(幻象案代號)」。同年9月透過駐法管道，聯繫

達梭公司派專員來華與我空軍洽商，就執行政程序交換意見，建立初步共識。由總司令林文禮上將依法方建議出具購機意願函，經呈報國防部核可後，交予法方。1992(民81)年6月起，由武獲室主任丁滇濱少將主導我空軍專案小組與法方展開雙方前置作業，先後完成現地勘查、技術研討、規格審查、需求確認等工作，並於7月下旬完成草約協議，並函覆法方。法國政府於9月1日公開宣布：「同意出售幻象2000-5戰機60架予中華民國，進行議約議價」，隨即由空軍副總司令許銘昌中將領隊(率武獲室主任丁滇濱少將、計畫署長王文周少將、訓練組長李貴發上校、武獲室副執行長唐定中上校、測評隊長鍾春天上校等)赴法執行訪廠查證與同乘飛試、進行合約審查及議約議價。雙方於9月30日先行簽署備忘錄，11月18日簽約，11月30日合約正式生效，賦予【飛龍計畫】為代名。

F-16A/B MLU戰機獲得

中美斷交後，我與美空軍之軍事交流及參訪活動即告終止。以往我空軍未曾有武器研發獲得管理經驗，為規劃建立IDF相關武器系統測試評估、高性能戰機戰術訓練、後勤管理等規範，曾多次去函美空軍希能參訪相關測試評估、戰術訓練、後勤維修等單位，但均未獲同意。1992(民81)年7月正值我與法方洽商M案時，突接獲美空軍來函，主動邀請我空軍於8月參訪美空軍測評中心、戰術訓練中心、定期演習、F-16換訓中隊、武器學

校(TOP GUN)、雷鳥特技小組中隊、後勤管理中心等單位(此次參訪對我IDF測試評估及二代機成軍整備規劃具實質助益，後述)，此即顯露美方預出售F-16之徵兆。

同年9月3日(臺北時間)美前總統老布希先生公開宣布：「應臺灣當局多年的要求，同意出售F-16A/B戰機150架」。隨即由參謀長齊正文中將、計畫署長王文周少將主導編成專案小組，研討構型需求，10月11日赴美參與F-16戰機軍售會議，確定飛機構型為全新之F-16A/B MLU型(係由美國、比利時、丹麥、荷蘭、挪威五國共同發展)。10月下旬美方派遣專案小組來華執行部署基地現勘及研討發價書草案。正式發價書經我空軍審查合宜，依國防部指示授權駐美採勤團於11月12日與美方簽署發價書，當月30日發價書正式生效，並賦予【鳳凰計畫】為代名。

戰機建制與部署

當美、法相繼宣布售我空軍F-16與幻象2000-5戰機數日後，國防部轉總統府高層會議決議：

- 一、接受美國出售之F-16A/B MLU 150架(軍售)
- 二、向法國採購幻象2000-5 60架政策不變(商售)
- 三、自行研發生產之IDF 250架減產為130架(軍/商售)
- 四、原採購E-2T計畫持續進行(軍/商售)
- 五、四案總預算超過200億美元(約為台幣6000億)，除IDF與 E-2T預算原已編列外，F-16及幻象 2000-5所需120億美元由中央提列

特別預算支應。

六、空軍應規劃同時執行四型新機成軍工作。

依高層決議，重新規劃我空軍戰機兵力部署，M2000-5幻象戰機駐新竹基地，F-16駐嘉義、花蓮基地，IDF經國號駐清泉崗、臺南基地，F-5E/F駐志航、桃園基地。

預警機整建

由於兩岸僅臺灣海峽一線之隔，而本島防禦縱深狹窄，如中共發起突襲，我預警時間極為短暫，為延伸偵測涵蓋，增加預警反應時間，及時管制戰機有效達成攔截任務，故我不斷於華美會議向美方提出採購E-2C空中預警機之需求。1989(民78)年1月美方正正式通知，基於政治因素考量，同意出售四架E-2T預警機(以封存之E-2B機結構加強及性能提升)售予臺灣。為爭取作業時效，於同年9月國防部直接授權駐美採勤團簽署軍售發價書，賦予【鷹眼計畫】為代名。後續購案因立法院質疑及性能規格與價格等主客觀因素影響，本案合約分為軍售、商售及國內作業等三個部分執行，商售合約部分延至1993(民82)年8月5日，由副參謀長林毓青少將代表空軍與諾格廠完成簽約(如圖24)。

因應作戰需求，在1999(民88)年7月31日美國同意再售予我國2架E-2T鷹眼2000型(現稱E-2K)，分別於2004(民93)年8月與11月交機，並於2005(民94)年納入服役；原有四架E-2T也從2004(民93)年11月起由諾格廠進行改良，升級為鷹眼2000的規格。



圖24 完成簽約後總司令唐飛上將接受格廠代表致贈E-2T型機模型

武器系統獲得管理

以往我空軍未曾有武器研發獲得管理經驗，為規劃建立IDF相關武器系統研發／測試評估、高性能戰機戰術訓練、後勤管理等規範，計畫署於1983(民72)年9月1日成立「安翔計畫管理室」，負責鷹揚計畫專案管理。

武獲室成立

經運作體認武器系統獲得管理有別於空軍各署(處)專業之領域。參考美空軍武器系統獲得管理作業準則規劃，於1992(民81)年3月1日成立「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簡稱「武獲室」，賡續負責「鷹揚專案」管理。

任務

負責空軍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含預算、時程、性能及風險)、整體後勤支援(ILS)規劃及測試評估等工作，確保所獲武器系統符合需

求，同時協助相關單位研擬各項作需文件與奉核定之專案。

整合專案管理

二代兵力整建四案分由相關單位業管，為求事權統一，以利整體管理運作。1993(民82)年2月1日總司令唐飛上將指示，於武獲室編制內以任務編組型態成立「飛龍、鳳凰、鷹眼、鷹揚」四專案計畫辦公室，各司專案管理。

計畫管理組：飛龍專案辦公室(熊湘台上校)

組織體系(如表2)

表2 武器系統獲得管理室組織體系



測試評估組：鳳凰專案辦公室(蔡昇峰上校)

作戰需求組：鷹眼專案辦公室(田在勸上校)系統工程組：鷹揚專案辦公室(蔡德龍上校)後勤支援組：後勤整備專案室(翟仲俊上

校)支援管理組：四案綜合業務、資訊管理及行政支援。成軍整備組：於 1996(民85)年1月1日增設，賡續成軍整備計畫管理(張念華上校)。

武獲室移編

2000(民89)年6月16日二代兵力成軍已按計畫執行近完成階段，依國軍【精實案】規劃，將武獲室移編計畫署，簡併為「專案管理組」、「測試評估組」、「戰力需求組」、「系統支援組」等四組，賡續負責下列任務：

- 一、主要武器系統作戰需求之律定。
- 二、主要武器系統專案計畫管理與執行。
- 三、主要武器系統之系統工程規範研擬與執行。
- 四、主要武器系統測試評估計畫管理。
- 五、主要武器系統整體後勤支援規劃與執行。

戰力空隙評估與因應作為

依情蒐顯示，中共因中東六日戰爭之啟發，即著手中共空軍現代化發展，規劃範疇含括戰機、空地雷達、導彈、飛訓等。時至 1992(民81)年依軍力發展證實，中共空軍發展均依其戰略規劃按部就班進行。故無論就質與量而言，對我空軍保障臺海空防安全之威脅將與日俱增。

戰力空隙評估

1992(民81)年11月中旬，奉高層指示：「請空軍提供具實質數據之戰力空隙評估報告」。考量事涉機密等級，總司令唐飛上將直接交付訓練組副組長李珍治上校，依兩岸各型戰機戰力指數與飛行人員戰力指數量化比較，完成以圖表模式表達的戰力空隙評估報告。在研析報告中指出我空軍戰力空隙最大的隱憂在於飛行人員戰力指數之維繫。

由於F-104與F-5E/F戰機妥善率日漸下降，無法滿足維持飛行人員能力最低飛行時數需求，復加以民航快速發展，訓練空域壓縮受限，影響戰術飛訓成效，肇致飛行人員戰力指數減弱。此一隱憂，除直接影響二代戰機接機換裝外，對未來二代戰機成軍後，我空軍戰力維繫亦影響深遠。

因應戰力空隙計畫

總司令唐飛上將深切瞭解空、技勤人員素質是二代機接機換裝成軍及未來空軍戰力維繫成敗的關鍵，故毅然下達指導原則：

- 一、落實飛行、技勤人員能力評鑑。
- 二、檢討維持飛行人員能力最低飛行時數標準。
- 三、如何調整部隊編配提高戰機妥善率。
- 四、調整戰訓與差勤任務保障訓練。
- 五、依人員能力策定訓練計畫。
- 六、加強空、技勤人員本職學能。

落實人員能力評鑑

作戰署訓練組令頒評鑑計畫，由督察室考核組與作戰署訓練組編成督導小組，赴



各戰術戰鬥機大隊，依「空勤人員能力評鑑標準」，對全軍戰鬥機飛行人員實施基礎與戰術科目能力評鑑，嚴格篩檢飛行能力未達標準者，安排至官校接受飛行學術科加強訓練及語文培訓，確保二代戰機換裝所需員額與素質。同時亦對技勤人員實施修維護與潛力戰備能力評鑑，以確保後續技勤人員換裝選、訓計畫推展。

評鑑維持飛行能力最低標準

我空軍戰機飛行人員維持飛行能力最低飛行時數標準，原係按美空軍所訂每月15小時為依據，但因戰機妥善率日趨下降，導致無法滿足飛行人員每月所需飛訓時數，對整體戰力指數的影響尤甚。經蒐整美、英、德、法、日等國空軍相關資訊研析，瞭解維持與精進飛行能力並非以飛訓時數多寡為基準，而是依人員資深、資淺律訂基礎與戰術飛訓最低需求架次。當時參考世界各國戰鬥機飛行人員每月最低飛行架次／時間，及我戰機實際可支援度評估，再重新調整戰機飛行人員維持飛行能力每月最低需求標準為資深人員(10架次／8-10小時)，資淺人員(12架次／10-12小時)。

調整部隊編配與任務

我空軍戰術戰鬥機部隊之飛行大隊編配為三個飛行中隊，中隊空、技勤員額從未曾滿編，當時支援陸空、海空演訓任務及各類之差勤頻繁，每月輪替擔負警戒、作戰、訓練任務均由實際在隊人員執行，影響飛訓需求與成效。

為因應機務之妥善率不佳及減輕在隊人員之負荷，遂將各戰術戰鬥機大隊所屬三個飛行中隊，調整為二個編配員額滿編的中隊，所編配空、技勤人員均按能力等級計畫配置，俾利戰備任務遂行與精訓計畫推展。其他能力未達標準之空、技勤人員與固定差勤人員及計畫儲訓的空、技勤人員均編配於待命中隊，運用空軍官校飛訓週期空檔時間，排定空勤人員加強訓練與儲訓計畫，於每三個月檢討調整編配與任務。

以往戰機派飛與修護週期由各飛行中隊自行管制執行，由於戰、訓需求壓力，導致管制失調，亦是戰機妥善率下降因素之一。故在調整部隊編配的同時，律定戰機派飛由飛行大隊統一訂定年、月、週計畫，修護週期由修補大隊管制執行，使戰機妥善率逐步提升回到部頒標準。

部隊精訓與落實考核

策頒空、技勤人員精訓、語文儲訓指導計畫，要求各部隊確按空、技勤人員能力等級，妥慎編組擬定精訓計畫；慎選空、技勤人員實施語文儲訓。各計畫以三個月為週期，檢討調整計畫，訓練成效呈報司令部。由總部督察室及相關業管赴部隊依訓練成效落實督考評鑑，保障人員能力，精進素質提升。

考量F-104部隊空勤人員，因機種特性限制，缺少高G戰術飛訓，對換裝二代戰機有所影響，故責成戰術中心調整戰精班飛訓計畫，將F-104飛行人員以同乘方式(F-5F)納入戰精飛訓，增長高G戰術飛訓經驗與技能。

空勤戰力指數提升計畫

1992(民81)年11月下旬，得知美空軍一批AT-38將封存，總司令即指示李珍治上校研擬「租借美AT-38執行飛訓運用構想與效益評估報告」。運用構想概為租借AT-38機60架，20架在美執行戰術飛訓，40架於國內執行基礎、戰術飛訓，藉以維持並提升人員戰力指數。

12月初總司令向高層提報租借AT-38構想，在美執行戰術飛訓部分獲高層支持，故即刻電令連夜擬訂「租借AT-38在美執行戰術飛訓計畫」，含括租機數量、戰術飛訓科目／架次、訓練員額／期程及完訓人員運用構想。翌日，總司令即向參謀總長劉和謙上將面呈計畫，獲得同意。隨即將譯電傳駐美武官馮世寬少將，向美空軍提出該項計畫，同時向美空軍表達未來赴美換裝 F-16飛行人員均由該計畫完訓人員從優選派。12月下旬即獲美空軍同意於1993(民82)年5月下旬開始執行該計畫，且將該案訂為F-16換裝前置訓練，納入「鳳凰」案內。

租借40架AT-38於國內執行飛訓，所涉事項較廣，故僅先行向美空軍蒐集相關資訊。1993(民82)年3月由於後勤修護紀律肇致F-104發生嚴重飛安事故，經總司令向高層力陳利害關係後，將 F-104全面停飛檢整。同時說明租借 AT-38於國內執行飛訓的必要性與迫切性，高層同意後即積極與美空軍洽商租機事宜。5月下旬已與美方達成協議，我空軍不需支付租機費用，僅需擔負檢整運輸、修護所需零附件費用，計畫於1994(民83)年4月運抵

花蓮基地。無奈因立法院某立委堅持「生產AT-3型機做為過渡機種」而反對，因為此建議對空軍而言，實在是緩不濟急，由當時國會聯絡室主任李天羽少將歷經多方周折與立委溝通獲得同意時，該批AT-38已被北約組織某國捷足先登租用。我空軍僅能租借已封存之 T-38，需重新解封檢整飛試，獲得時程延宕一年，直至1995(民84)年4月底方運抵花蓮基地。

1993(民82)年5月，將租借美AT-38機60架，20架在美執行戰術飛訓，40架於國內執行飛訓，定名為【子鷹計畫】。

二代兵力成軍整備計畫研擬

1992(民81)年12月中旬，總統李登輝先生手諭：「請空軍於三個月內完成二代兵力成軍計畫提報」。總司令唐飛上將考量全案相關資訊均屬極機密，且整體計畫研擬具有一定的複雜性與難度，另計畫研擬者需長期列管負責計畫推展、調整修正、管制執行，經召集部內高層研討決議將此任務交由訓練組副組長李珍治上校執行。

二代戰機成軍整備計畫

赴美參訪

1992(民81)年7月美空軍主動來函邀請我空軍於8月赴美參訪相關測評、訓練、後勤等單位，由武獲室主任丁滇濱少將主導編成專案小組(訓練組副組長李珍治上校領隊、武獲室測評組副組長常世偉中校副領隊、武獲室後支組郝西冬中校、崔人俊少校、譚取智少



校、第427聯隊IDF種子教官楊建民、王璉中校等10員)赴美參訪。參訪單位及內容如下：

美空軍愛德華基地

參訪美空軍飛行試驗中心，瞭解美空軍新機C-17各階段飛試程序及F-16CJ/DJ (Block 50/52)提升武器酬載能力飛試程序。

美空軍奈利斯基地

參訪美空軍戰爭中心(美空軍主要的飛行員戰技訓練與新型武器、戰術測試的負責單位)，瞭解其整體運作模式與未來發展規劃。

參訪美空軍第57假想敵戰術大隊下轄之假想敵中隊(裝配F-16、F-15、F-5E/F與AT-38)與防空兵力假想敵中隊(裝配俄製防空武器系列與美空軍電戰系列之實體可用裝備)，瞭解其如何運用各型機模擬米格、蘇愷型戰機之戰術戰法，配合美空軍部隊執行戰術訓練。另如何運用假想敵防空兵力裝備執行電戰訓練。

參訪美空軍武器學校(專門負責飛行教官訓練)，瞭解其炸射班(TOP GUN)、儀訓班訓練方式與課程內涵。

參訪美空軍第98飛行聯隊(定期演習負責單位)，瞭解空中戰術訓練儀(ACMI)系統運用與未來發展規劃，以及定期演習整體規劃與執行方式，且得知法空軍幻象-2000C亦參加定期演習。

參訪美空軍第53、505測試評估大隊，瞭解新開發或性能提升之飛操軟體、武器系統(如：雷達、雷達預警接收器)、飛彈等測試評估作業程序，以及新戰術戰法研究與測試評估模式。

美空軍路克基地

參訪美空軍F-16、F-15訓練中隊，瞭解新進人員換裝訓練課程，同時瞭解其運用AT-38執行相關基礎與戰術前置訓練。

參訪F-15全功能戰術模擬機(FMTS)，其為雙球體模擬系統，可執行基本攻防(BFM)、空中纏鬥(ACM)、空中戰術(ACT)(控制台教官可模擬第三架戰機)戰術課目訓練。由領隊李珍治上校實際操控與美F-15飛行員進行空中纏鬥(ACM)課目演練，深入體會系統功能，同時瞭解美空軍模擬機發展趨勢(如：F-15與F-16模擬機連線可模擬不同機種對抗課目)。

美空軍希爾基地

郝西冬中校帶領後勤小組參訪美空軍奧格登後勤中心，深入瞭解美空軍F-16戰機O/I/D³階層維修概念與運作，同時瞭解後勤資訊管理系統理念。

本次參訪對二代機測試評估及二代機成軍整備整體計畫研擬與推展，助益良多。

赴法參訪

為落實飛龍案計畫與後續推展，1993(民82)年2月底派遣先期小組(由計畫派任駐法辦公室專案代表第427聯隊副聯隊長葛光越上校領隊率武獲室副執行長唐定中上校、修護組組長張楚衡上校、訓練組副組長李珍治上校)赴法參訪。參訪單位及內容如下：

參訪法軍備局

協商工業互惠事宜。聽取軍備局如何規劃三軍武器獲得與作業維持費預算分配簡報。

參訪法空軍部

聽取法空軍組織、兵力部署、戰術管制與防空／出擊作戰構想簡報。

參訪法空軍狄戎(DIJON)基地瞭解幻象2000-B/C換訓課程，飛行訓練模擬裝備功能(全功能戰術模擬機、座艙程序訓練器、電腦輔助訓練器)。瞭解幻象2000-B/C飛行中隊編制、後勤維修O/I階層組織編制。參訪法空軍蒙狄馬松(MONT DE MARSAN)基地

現勘瞭解未來換訓空、技勤人員生活起居安排。赴幻象2000-B/C高級／廠站維修工廠，參觀全機電腦自動化檢測設施裝備(屬極機密不得攝影)。同時瞭解法方就戰時動員考量，D階層修護採軍、商維併行。

計畫研擬

經綜整三型戰機相關資訊(交機時程、裝備交運時程、國外空/技勤人員訓練、設施建議等)，秉持以縮短戰力空隙時程為目標之原則，遂行整體規劃，於1993(民82)年1月下旬完成計畫草案：

一、交機、裝備接收流程。

二、空勤人員國外、內換裝訓練流程(鳳凰案採國內、外換訓並行以縮短戰力空隙期程)。

三、技勤人員國外、內換裝訓練流程。

四、國外派訓空／技勤人員甄選流程。

五、國外派訓空／技勤人員語文訓練流程。

六、訓練裝備籌置流程。

七、設施規劃整建流程。

八、後勤能量籌建流程。

九、後勤資訊管理系統籌建流程。

十、F-16長駐美飛訓計畫流程。將我空軍規劃與鳳凰案發價書及飛龍案合約內所訂計畫相關

差異資訊(諸如飛龍案原定空勤人員赴法換訓員額為8員，空軍建議調整為14員。鳳凰案原定空勤人員赴美換訓員額為12員，空軍建議常駐美飛訓，國內、外換訓並行。對交機、裝備交運等均需調整)，經由武獲室傳交美、法方計管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與調整計畫。

1993(民82)年3月中旬，依美、法方計管單位函覆我空軍所提修訂意見，再綜整相關資訊修正草案，並於案內增加租借AT-38型機40架於國內飛訓、F-16基幹編組前置訓練、幻象2000-B/C前置飛訓、幻象技勤基幹編組前置訓練、幻象電戰訓練、幻象戰術戰法／戰術管制訓練、法語培訓等計畫構想與流程，於當月下旬簽奉總司令核定為「二代戰機成軍整備計畫」。

3 指空軍常規之修護制度，主要在劃分使用單位修護階段，明定修護責任，以建立各修護階段勤務之準則，現階段運用三階段之修護制度，即使用單位維護(Organizational Level Maintenance, O/L)、場站修護(I/L)(Intermediate Level Maintenance)、工廠修護(D/L)(Depot Level Maintenance)等，其修護三階段勤務概要如下：(1)使用單位維護：使用單位負責其配賦裝備之維護(含清潔、潤滑等)、檢查，與能量所及之裝調，組零件、次組零件與零件之更換及簡易故障排除。(2)場站階段修護：主在執行部隊武器系統之場站修護，並支援使用單位維護。包括相關專業之檢修、零附件修理、測試、調校、性能修改、緊急配造及特定修護勤務。(3)工廠階段修護：依任務區分，由固定之工廠，應用廣泛精密之裝備、儀器及專業技術水準，執行計畫性修護勤務，支援部隊戰訓需求，並提供使用單位及場站階段修護技術輔導。

鷹眼 E-2T成軍整備計畫

赴星參訪

1993(民82)年1月下旬國防部指示鷹眼案續辦商售合約議約議價，總司令唐飛上將考量後續作業時程勢必緊迫，請業管單位計畫署提供1991(民80)年參訪新加坡所蒐集E-2C相關資訊，以利先期瞭解研擬整備事宜，惟查無相關資料可參考。時值有新加坡民營模擬機公司邀請空軍參訪評估C-130模擬機，故立即派遣訓練組副組長李珍治上校率第四三九聯隊C-130飛行人員4員，於2月初赴新加坡藉評估C-130模擬機之便，同時攜總司令致新加坡空軍部部長函，請其安排再次參訪新空軍E-2C中隊。

經與新加坡空軍E-2C相關人員研討，瞭解飛行官(C-130飛行人員轉訓較佳)、攔管官、戰術軟體設計、地空鏈路軟體、早期預警分析、軟體實驗室維修、雷達維修等為接機換訓重點。同時請新方提供E-2C技令、相關訓練教材、E-2C機上編制員額、維修組織編制員額等相關資訊。

計畫研擬

3月底研擬E-2T成軍整備前置作業計畫，併同新方所提供相關資訊，分送各業管署(處)，請各署(處)展開前置作業。8月5日商售合約完成簽署，隨即依合約相關資訊於當月中旬完成「鷹眼E-2T成軍整備計畫」簽奉總司令核定。計畫含括：

- 一、交機、裝備接收流程。
- 二、空勤人員國外、內換裝訓練流程。
- 三、技勤／攔管／軟體人員國外、內換

裝訓練流程。

四、國外派訓空勤／技勤／攔管／軟體人員甄選流程。

五、國外派訓空勤／技勤／攔管／軟體人員語文訓練流程。

六、設施規劃整建流程。

七、E-2T組織編裝作業流程。

八、後勤資訊管理系統籌建流程。

凌雲計畫

1993(民82)年4月2日總司令核定「二代戰機成軍整備計畫」與「鷹眼E-2T成軍整備前置作業計畫」，並批示：「二代兵力成軍整備計畫」以【凌雲計畫】為代名。

作者簡介

唐飛先生，出生於上海市，戰後隨政府移居臺灣，為中華民國空軍一級上將，曾任空軍總司令、參謀總長、國防部部長與行政院院長；現任社團法人中華戰史文獻學會理事長。

葛惠敏上校，國防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上校主任教官。空軍通校女官班83年班、空軍學院正規班96年班、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曾任修護官、品管官、分隊長、教官(講座)。

李珍治先生，空軍官校55期，歷任中隊長、副大隊長、督察室主任、作戰／訓練組副組長、凌雲辦公室主任，雷虎小組領隊。曾負責制定戰力平衡、飛行戰術訓練、天弓飛彈部署、整體防空作戰、二代兵力成軍整備等計畫。